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
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香港一間持牌銀行(作為貸款人(「貸款人」))訂立一般銀行融資(「融資函件」)，據此，貸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提供總名義金額最高為20,000,000美元的融資(「融資」)，為(a)於借貸日期起36個月內償還的定期貸款；(b)最長為一年的現貨或遠期外匯合約(交收及/或不交收)；或(c)最長為三年的利率衍生工具合約。定期貸款的利率應按三個月利息期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1.3%計算，而美元的最優惠借貸利率目前為每年4.75%。根據融資函件將獲得之融資將由本公司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及對沖利率風險。

根據融資函件的條款，(其中包括)本公司承諾促使(i)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中核集團」)於中國核工業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核建」)及中核集團重組完成後維持其於本公司不少於30.46%的無產權負擔實益持股量；及(ii)中國核建繼續為本公司最大股東。融資須於任何時間遵守貸款人的凌駕性權利，以要求本公司即時償還及／或按要求清償結欠貸款人的所有債務、負債及未償還金額。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核建透過中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於本公司約30.46%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並為本公司之最大股東。

倘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產生責任之情況繼續存在，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3.21條於其後的中期及年度報告中作出相關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艾軼倫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艾軼倫先生(主席)、劉根鈺先生(副主席)、鍾志成先生、簡青女士、李鋒先生、李金英先生、唐建華先生(首席營運官)及張瑞先生(行政總裁)；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嘉齡先生、李大寬先生、田愛平先生及王季民先生。